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相关事

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纳科技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0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和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祝运祯、李文刚、王婷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0份进行注销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8月26日为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权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权日确定为2020年8月26日。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64号）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和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已满足《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强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2020 年 8 月 27 日